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1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訊)修正通過
112年5月8日111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訊)修正通過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3次竹師教育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組成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所教評會委員9人，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授擔任。如本所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本單位副教授、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 第三條 所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所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所教評會委員，惟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所教評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 第五條 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所教評會決議應予迴避。
所教評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四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

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第六條 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升等、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本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擬訂，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